

证券代码：688739

证券简称：成大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3-005

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。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为更好地维护公司长远发展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现金分红预案，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2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8.32%。

一、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4,020,336.78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807,568,441.82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，2022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807,568,441.82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

公司 2022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、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。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416,450,000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416,450,000元（含税），占2022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8.32%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2、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。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等因素影响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现状及持续经营能力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公司长远发展并兼顾了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宜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等因素，制定现金分红预案，有利于保障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，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8 日